



擅用商标攀附商誉 不正当竞争依法赔偿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商标是一个企业的标志,也是一个企业文化的表现形式,代表的是一个企业的形象,对于提高产品知名度、树立品牌形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保护商标权,是保证商品质量、保障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2020年,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301件,其中涉及商标纠纷的达到2343件,在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最大,同比增幅最高。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多起商标侵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助力商标司法保护。

拆分商标混淆视听 非法获利赔偿五万

2017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小龙坎”商标注册证。同年9月7日,向成都祥鼎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核发“巴人小龙坎”商标注册证。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经祥鼎公司授权,允许该店使用“巴人小龙坎”标识。但在经营过程中,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在店招、餐具、菜单、室内装潢等物品上突出使用的是仁众公司的“小龙坎”注册商标,同时该火锅店将仁众公司“小龙坎火锅”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商业宣传直接搭用于自己的火锅产品宣传中。

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在明知“小龙坎”已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情况下攀附其商誉,已构成商标侵权,于是将其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万元。

唐山中院审理认为,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在店名、门头、菜单、纸巾等醒目位置使用了“小龙坎”或“小龍坎”字样,所用的“小龙坎”与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基本一致,在读音、字数、含义与原告所拥有的商标构成近似,普通消费者难以区分,极易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和误认。因此,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构成商标侵权。虽然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的“巴人小龙坎”商标经过注册,但在经营中没有正确使用,而是突出使用“小龙坎”或“小龍坎”字样,已跨入原告商标标识领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影响力,侵权行为性质、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并参考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加盟合同中约定的加盟费用等因素,唐山中院一审判决被告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赔偿原告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万元。玉田镇小龙坎火锅店不服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表示,经营者应当合法使用授权商标,不允许对商标进行拆分、组合、改变显著特征或者超范围使用,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作为本案被告的火锅店在经营过程中,对已取得授权的“巴人小龙坎”商标进行拆分,去掉其中的“巴人”二字,在店外、店内及物品上突出使用“小龙坎”或“小龍坎”字样,搭他人“顺风车”,蹭热度,获取非法利益,为不正当竞争使用商标,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巨资贩毒遭遇假货 犯罪未遂亦获刑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袁慧超

一心想暴富的倪某远赴湖北省荆州市,欲贩运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却在与同伙携“毒”驾车返京时被当场查获。然而,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倪某等人携带的白色晶体粉末中未检出常见毒品。在这种情况下,倪某等人的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吗?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刑事案件,最终认定倪某与同伙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法院查明,倪某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释放两个月后再次犯罪,联系了同伙王某,让王某在荆州市寻找冰毒货源。为表诚意,倪某乘飞机至湖北与王某见面,给付现金数万元。一周后,王某电话告知倪某已找到冰毒货源,倪某立即与王某接头,并再次付给王某毒资若干,后在某小区内向他人购买“冰毒”360余克。

当天下午,倪某与王某驾车离开荆州返回北京,并将“冰毒”藏在车后座车顶夹层内。次日凌晨,两人驾车到进京检查站时被民警查获,当场起获白色晶体疑似毒品类物质360余克。同日深夜,倪某的一



漫画/高岳

攀附名企误导受众 不正当竞争理应赔偿

北京链家成立于2001年9月,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该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其“链家及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河北省泊头市的泊头链家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产中介等。该公司在门店牌匾上显著使用“BT LIANJIA 链家房产”的商业标识;门口摆放写有“泊头链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服务项目:免费登记、评估测绘、代办贷款、代办过户、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常年招经纪人”字样的展示架;对开玻璃门腰线位置在墨绿色背景上写有“链家平台最放心”字样;店内办公桌向外的一面标有“链家房产”字样;办公区墙面以较大字体写有“LIANJIA 链家房产”和“BT LIANJIA 链家房产”字样;泊头链家工作人员名片正印面印有“BT LIANJIA 链家房产”字样。

2019年4月10日,北京链家认为泊头链家存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其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中院审理认为,北京链家在房地产经纪类服务中持续使用“链家”作为识别其经营主体及服务来源的符号,并在该服务领域取得了多项荣誉,因此,北京链家需要保护的“链家”系列商标在房地产经纪服务类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泊头链家公司所经营的被控侵权门店门头牌匾、门店内的办公桌上、背景墙、公司宣传、员工名片上使用“链家”“链家房产”等文字及拼音,极易使相关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其行为符合我国商标法的法律规定,构成侵害北京链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同时,泊头链家在与北京链家公司经营同类服务项目时,将自己的企业字号登记为“链家”的行为,显系攀附北京链家已经取得的商誉,且极易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引人误认为泊头链家公司与北京链家存在某种特定联系,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考虑北京链家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泊头链家侵权情节严重,持续时间经营规模等因素,并综合北京链家公司为本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沧州中院酌情确定泊头链家公司赔偿北京链家经济损失5万元。

一审判决后,泊头链家公司提起上诉,并将名称变更为泊头市万晟房产经纪有限公司。2020年8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突出使用他人字号 限期改名停止侵权

北京集佳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拥有汉字“集

佳”、英文“UNITALEN”及图注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知名度,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不含涉外)等。唐山集佳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

北京集佳公司认为唐山集佳公司将“集佳”作为佳”、英文“UNITALEN”及图注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知名度,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不含涉外)等。唐山集佳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

北京集佳公司认为唐山集佳公司将“集佳”作为佳”、英文“UNITALEN”及图注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知名度,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不含涉外)等。唐山集佳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

北京集佳公司认为唐山集佳公司将“集佳”作为佳”、英文“UNITALEN”及图注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知名度,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不含涉外)等。唐山集佳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

法规集市

商标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老胡点评

商标是市场竞争的利器,无论是商品商标还是服务商标,都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和文化,代表着商品的特色和服务质量,尤其是那些公众知晓度较高的驰名商标更是凝聚着一个企业长年累月的默默付出和精心打造,成为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法宝。

从本期商标侵权典型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是把精力和智慧放在改进商品特色和提高服务质量上,而是擅自使用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和名称,肆意侵害商标专用权,其目的就是为了混淆视听,使消费者产生误解,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也是诚信经济,企业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诚信经营,才能行稳致远、发展壮大。如果企图依靠“傍名牌”来误导消费者,通过不正当竞争行为来占领市场,最终必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消费者抛弃。同时,针对当前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不断翻新、变换的情形,立法部门、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也应当创新思路和手法,织密法网、高悬利剑,补齐漏洞,扎紧笼子,决不给那些企图不劳而获、投机取巧的不正当竞争者以可乘之机。

贩运毒品主观故意即构成犯罪

法庭庭后表示,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同时,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官称,在审理毒品犯罪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严格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严重

其企业字号突出使用,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唐山集佳公司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等。

唐山中院审理认为,原告北京集佳公司依法取得汉字“集佳”、英文“UNITALEN”及图的组合注册商标,处于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同时,北京集佳公司依法取得“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使用权,对该企业名称享有在先权利。被告唐山集佳公司未经许可,将“集佳”作为其企业字号在商标代理等服务上突出使用,侵害了原告北京集佳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依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到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案涉商标的知名度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2020年3月,唐山中院一审酌定判令唐山集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同时判令唐山集佳公司停止侵犯原告北京集佳公司“集佳、UNITALEN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含有“集佳”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唐山集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于2020年5月更名为唐山诚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7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介绍,本案属于典型的企业名称“傍名牌”“搭便车”现象。被告唐山集佳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集佳”登记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使用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需在限定期限内更改企业名称,停止侵权行为。

合同目的难以实现 平衡权益调解结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徐巧玲 张丹

“你租给我的房子根本没法儿开超市,我要和你们解除合同!”“签约时白纸黑字写着房子就是工业用房,签了8年合同,你现在反悔已经违约了!”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逮捕法庭受理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巧用民法典打破僵局,达成“同意违约方解除合同,同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的调解协议。

2020年1月,安吉某商场为扩大经营,在考察了安吉县递铺街道后,很快确定安吉某公司名下的一处约800平方米的房屋,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某商场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每年30万元。

“当时合同上明确写着租赁标的物为‘工业用房’,商场方对此也没有异议。合同签订两天后,商场负责人叶某就按约支付租金30万元。”某公司负责人朱某表示,“4月,我们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租期延长到8年,同时约定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租金提高到32万元,第八年的租金是34万元。”

然而,叶某在办理审批相关手续时,却被告知案涉厂房系工业用房,不得用作商业用途经营超市。于是叶某向朱某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还租金,遭到拒绝后诉至安吉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租金30万元。叶某认为,自己非恶意解除合同,而是因为经营商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继续合同会给自己造成巨额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租赁合同的目的已然实现,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案涉厂房为工业用房,朱某并不存在蓄意隐瞒等违约情形,叶某起诉所称无法经营商场的合同目的仅是其单方的使用目的,故叶某认为的“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不构成其合同解除的法定要件。民法典明确了违约方一定的合同解除权,但也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中,案涉合同租赁的土地为工业用地,而某商场经营超市为商业用途,其使用案涉土地经营超市违反了法律规定。

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明法析理,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一致意思表示,因双方约定违约金60万元过高,且叶某也已产生了一年的租金及其他损失,朱某最终同意某商场承担违约金10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调解打破合同僵局的目的在于公平与效率优先于合同的形式稳定性。本案中,若打破僵局,叶某将继续承担经营成本却无法正常运营超市;朱某公司的房屋也将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此种情况下,如果强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叶某将持续扩大损失,超市扩张项目长时间搁置;朱某也将面临剩余7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对于不能履行的交易,以鼓励交易的名义强制履行,并不是鼓励交易的真义,以裁判方式赋予违约方叶某解除合同的权力,有利于实现实质正义,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相关非属于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的中断事由,致使己方履行意愿严重降低,亦可以及时与相对方协商,减少相应损失。在确实出现合同僵局情形下,再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请求法院实现个案利益的平衡与救济。

夫妻单方担保之债 并非合意配偶无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张甲、张乙在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他人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法院以担保无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为由,认定该对外担保之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查明,杨某、胡某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4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并分别与保证人江西某印刷公司、张甲、张乙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提供连带担保。后被告杨某、胡某未能按约归还借款,保证人亦未承担担保责任。原告某银行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杨某、胡某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保证人江西某印刷公司、张甲及其配偶赵某、张乙及其配偶钱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保证人江西某印刷公司、张甲、张乙系连带责任保证人,原告要求其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关于担保人的配偶对其所担保的债务是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问题,法院认为,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他人的债务提供了担保,该行为是债权人与担保人两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既没有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其目的不是为了夫妻、家庭生活,夫妻也没有从该行为中受益,此担保之债当然不能成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故对原告诉请保证人张甲的配偶赵某和张乙的配偶钱某对其所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令债务人杨某、胡某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767916.71元,保证人江西某印刷公司、张甲、张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张甲、张乙的配偶赵某、钱某无须担责。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经办法庭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夫妻一方无偿担保的,担保人没有从债务人处获得对待给付,无法给保证人带来利益,该保证担保的设置没有基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可能,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

认定一方担保债务的属性,应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要明晰担保的性质。债权人之所以接受夫妻要提供的担保,看中的是其作为保证人的信用度,而不是素不相识的配偶。夫妻一方以自己的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并不必然对另一方产生法律后果。其次,应查明担保是否具有夫妻共同合意。夫妻一方对个人财产拥有所有权,其以个人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为法律禁止,除非夫妻约定或相对方事后追认的情形。此外,还应考量该担保之债与夫妻共同生活是否密切相关。如果夫妻一方对外担保后,夫妻双方共同享受了借款带来的利益,担保之债用于夫妻共同生产或共同生产经营活动,夫妻相对方自然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本案中,相关担保行为无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夫妻也没有从该行为中受益且并非为了家庭生活的有偿担保,那么该行为应属债权人张甲与担保人两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此担保之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反之,此担保之债则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均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